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楊硯傑
電話：(02)8995-6194
電子信箱：bill50514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20508508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24001728D_doc5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24001728D_doc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
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」部分條
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以勞動發管字第
112050850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
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
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
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
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
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
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
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
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
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
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
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
勞工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
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
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
教區(移民及移工服務中心)、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

副本：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、勞動部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

勞工處 收文:112/06/15



1120233983

2 附件隨送